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政策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追求永續成長並建構永續發展藍圖，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等，透過公司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者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金融包容性，扶植低碳經濟產業發展與創新，特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訂定本政策。

第 二 條 （權責部門）

本政策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 三 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 四 條 （遵循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決策流程及商品審查等管理機制，應依據主管機關所定義之永續金融範圍及分類，並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標準，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績效標準」(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環境、健康與安全通用指南」(IFC EHS Guidelines)、「對金融機構的排除活動清單」(IFC Exclusion List)、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其他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相關原則、標準或指引訂定。

第 五 條 （實施原則）

本政策實施原則如下：

一、永續金融產品或服務：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主管機關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與分類原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宜積極辦理低碳投資及相關永續金融商品，積極支持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協助客戶發展綠能產業、轉型綠色經濟，以建構永續社會。

二、國際倡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宜積極參與及簽署與 ESG 相關之國際倡議及原則。

三、營運管理：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之經營理念，建立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管理機制，發展並掌握 ESG 商機之策略及目標，協助客戶進行

低碳經濟轉型，運用金融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與商品審查評估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視 ESG 推動成效，培育永續經營人才，深植永續企業文化，強化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重大主題之議合，提升 ESG 資訊揭露內容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永續發展爭議情事之客戶及供應商應辦理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四、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 ESG 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

五、永續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應依據業務特性訂定納入 ESG 及 SDGs 考量之規範，於內部進行宣導、教育訓練及推行相關流程外，並應積極引領客戶、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共創永續價值。

本公司應參照前項原則訂定永續金融相關管理辦法，並授權董事長核定。

第 六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金控母公司指示提供本政策推行成效資料，俾利其依循適用之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本公司對於本政策之推行成效，亦應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第 七 條 (其他事項)

子公司依據本政策所訂定之永續金融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如核決層級屬董事會者，應於提報討論通過後陳報本公司備查。

第 八 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 九 條 (核決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 十 條 (歷程)

本政策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111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112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113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113 年 12 月 10 日第四次修正。